

证券代码：600733
债券代码：155731

证券简称：北汽蓝谷
债券简称：19 北新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39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汽蓝谷”或“公司”）十届五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同意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汽蓝谷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北汽蓝谷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汽蓝谷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41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具〈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北汽蓝谷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关联董事刘宇、顾鑫、代康伟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北汽蓝谷关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5 日